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

青西新管发〔2020〕32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划拨用地划拨 价款标准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青岛市黄岛区划拨用地划拨价款标准》已经新区管委（区政府）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
2020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青岛市黄岛区划拨用地划拨价款标准

为进一步规范划拨供应土地使用权行为，促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06〕68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确定我区划拨用地的划拨价款标准如下：

一、划拨价款的内容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需缴纳的划拨价款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、拆迁补偿费等费用（不含征地管理费）。

二、划拨价款的核定标准

根据预期征地区片地价调整趋向统一的因素，结合无偿划拨的情形，划拨价款的核定标准按照下列两类执行：

（一）对经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划拨的道路、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，划拨给功能区管委、镇（街道）及区教育体育局用于建设幼儿园、中小学的非营利性科教用地，对村庄原址土地无货币补偿并划拨给功能区管委、镇（街道）和社区的村庄改造安置用地，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免收划拨价款或允许无偿划拨的项目用地，不再核定和收取相关划拨价款。

（二）免收划拨价款情形以外的项目用地，全区范围的划拨价款统一按照18万元/亩的标准予以核定和收取。

三、划拨价款的核定标准有效期

本标准的有效期为三年，自印发之日执行。在上述有效期内，涉及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，划拨价款标准另行研究并发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
区监委机关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0年7月21日印发
